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曾丙文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陳龍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鳳龍」；案由欄關於「請求信用卡消費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給付分期買賣價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